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科学决策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细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<u>股票</u>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<u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u>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<u>股份</u>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<u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u>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<u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u></p> <p><u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u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<u>法律法规和</u>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

	<p>式。</p> <p><u>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u>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<u>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u></p>
<p>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（<u>含优先股</u>）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<u>同一种类</u>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</p>
<p>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u>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u></p>	<p>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u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u></p>
<p>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</p>	<p>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<u>9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<u>可设</u>副董事长 1 人，<u>设</u>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。<u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</u></p>

<p>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<u>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u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<u>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u>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<u>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</u>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<u>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</u>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版全文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